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〇〇二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馬歇爾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韓第、蘇慕爾各給予特種大綬雲麾勳章。赫爾給予大綬雲麾勳章。歐爾德、齊爾斯、藍而欽、邁而斯、斐克、羅克意、施培德、魏亞德、柯立蒲、郝格、卓思賜、丁伯滿、鄧納、韋而東各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安思堂、安思堂、貝立、貝羅伯、白思戴、本耐福、鮑溫、鮑密萊、柏汝文、步勞文、柏若安、凱農、柯阿德、葛拉生、柯樂安、柯甯漢、柯禮、陶普生、杜倫、鄧克培、費思必、蓋杜、蓋烈、葛林思、韓納、海思格、赫克、赫特、何飛鮑、許恩、赫思頓、張高和、柯樂爾、柯[illegible]恩、羅斯適、梅森、馬悌遜、米樂子、孟達古、摩爾、莫根、莫禮生、莫士蘭、莫爾費、羅靈哲、斐柏、蒲若士、雷蒙德、羅思堪、勞斯、雷斯德、辛克爾、司馬德、史密施、華德浩、魏培、衛第滿、伍德、葉同、楊愛華、安德律、艾蘭爾、貝魯頓、卓恩若、白蘭卡、白登、詹利農、高根、葛羅、陶佛駿、杜愛頓、伊德華、郭沫烈、張海葛、何古德、何立筆、哈禮勝、胡曼爾、何恩德、齊倫、金瑞福、魏馬齊、李度、厲斐禮、麥克施、馬歇爾、麥克禮、麥克毛亨、梅德遜、巴去疾、樂克、瑞意福、羅意士、薩伯魯、史彌德、謝葛蘭、謝開富、施勉斯、湯學生、查魯德、樊調生、樊耐士、魏恩伯、魏懿德、魏菊之、白柴克、包爾陳、白立德、柯爾遜、柯祿滿、高克思、狄恩、郎恩、易克佛、費爾飛、福德、傅禮滿、葛福登、葛瑞棟、何爾林、海禮克、柯恩慈、齊鑫、葛如士、陸恭耐、李汶、麥金韜、莫理士、孫果遜、畢奥德、桂思諾、羅吉思、蘇意業、蘇梅克、席汶第、史密斯、史德哲、蘇立賢、富偉思、華鐵生、魏廉恩、席培利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安德生、安篤生、巴遜、柯倫鐸、柯本德、陶潔、恩珊、費恩、傅登培、高滿、葛立吉、郝騰、紀福瑞、周恩實、柯禮、柯賴墨、賴遜、馬德遜、麥可蘭、麥模度、梅立德、米遲樂、莫邇、魏爾、毛禮士、歐耐爾、歐篤生、柏汀頓、鮑爾、雷諾、羅恩爾、辛樂普、魏許、戴佛、歐卓智、魏海德、奥德、吳梓、鄒普穀、楊約翰、安德生、白蘇、鮑意樂、卜瑞爾、白德立、步若威、柏克、柯魯、高克、柯多偉、郭爾士、柯爾利、戴佛爾、狄耳遜、伊頓、恩明爾、艾爾遜、麥杜森、范滕、辜德溫、葛恩德、韓爾登、韓奥、哈德福、哈智、哈德斐、賀培克、何普華、郝騰、詹遜、黃登、藍蒲、詹蒂、竺恩思、柯以思、藍治、李恩丹、駱豐瑞、林德西、羅可、羅森爾、林奕、麥卡西、麥錫倫、麥業、孟高梅、莫根、莫謝思、巴可施、巴追智、白金士、費法、平克耐、卜思意、潘鐸樂、雷平、瑞定東、羅賓生、羅必遜、薛費德、史高德、席杭、史地汾、史汀生、史衛思、東墨勒、華可、華德立、魏愛德、魏拉德、魏廉士、魏悌、蘇普佛、艾倫、艾魯樂、畢利克、杜邁、艾啓林、艾脫勒、費倍克、費蘭錫、甯施、葛福德、葛禮第、桂德諾、海恩斯、奥斯戴、諾爾斯、李凡古、莫爾、紐樂爾、巴模、畢竹思、魯本飛、薩德樂、許雲、方波之、華剛絡、魏德福、衛樂生、葛理甯、于樂、史彌賽、艾培魯、白炎、韓伯禮、藍恩、居納、雷智各給予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安德遜、巴德士、鮑陸文、鄧納吉、柯而克、賴遜、麥耐禮、莫嗣邇、包樂克、史賈施、史戴恩、史丹國、范耐普、貝高梓、鮑狄、柯魯斯、柯鐵士、費徵利、葛霖沛、葛才達、張昇、諾浦、李飛龍、麥意威、麥孔、貝魯納、斐克士、薛漢模、史屈利、戴華德、月外、傅德、渡崎清、魏克思、安徒笙、安諾[illegible]、[illegible]愛邇、鮑德勤、鮑耐葛、包修、柏以得、白蘭德、柏若文、白朗、卜魯思、柏[illegible]、克思、柯樂富、康伯戴、顧克、戴赫德、戴赫林、易慕生、富勤納、葛林漢、[illegible]德、何令東、韋遜、顧曼爾、柯孝績、羅培德、雷伯威、地思、馬汀思、麥[illegible]、毛根、諾威遜、歐魯山、白克漢、雷士、羅約翰、薛悌樂、沈都思、薛爾[illegible]、薛蒙思、史墨密、蘇潤笙、少爾、史貢可、史德保、史趣可、桑頓、陶[illegible]、蔣立維、華爾斯、魏松、鮑德利、蔡佐意、麥桂思、薩克、吳保、艾鍾治、貝[illegible]、巴可、鮑安德、卜勞克、柯瑞、斐禮、甘[illegible]治、濱田、柯富敢、永木、歐立智、[illegible]得遜、陸賓生、鄧屈奇、史蒙思、薛慕辰、石爾史、史鐸繁、文雷格、范炎泰、[illegible]德遜、魏格潤、巴恩思、白德滿、柯樂達、高頓保、韓助烈、門多許、毛尼潼、[illegible]律浦、石密賓、蘇培、鮑萊、鮑歆邇、[illegible]悌、雷萊格、顧德文、鄒利、何騰[illegible]、[illegible]佛、柯樂法、馬立亞、梅治墨、斐德生、裴禮普、卜魯思、雷哲、雷耐、華克、[illegible]、蓋禮、歐伯利、鮑斯第、葛愛思、戴意邇、富利明、葛雷、查果德、金慕、馬[illegible]、米高樂、余滿、艾伯燕、伯雷、嘉培邇、法賚、富雷壽、桂思培、薩多福、[illegible]、華炎、魏克思、魏樂海、柯墨、羅昂思、歐必安、雷格思、雷壽各給予特種[illegible]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巴貝給予特種大綬雲麾勳章、康卜給予大綬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發奎、胡宗南、顧祝同、劉峙、孫蔚如、余漢謀、朱紹良、李品仙、劉斐、林蔚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張秉均、鄭介民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嚴啓康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山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山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　副議長名單

議長王懷明　副議長武誓彭

山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王懷明　武誓彭　[illegible]章　張佈　田禮緒　陳至善　張青樾　陰毓蘭　董克明
趙宗復　麻士元　[illegible]全　王晉豐　譚克寬　董垚　張如九　李培德　韓鳴雷
梁懷豐　曹文韙　[illegible]經　翟大昌　陶封錫　李茂棣　吳鴻禧　張德夫　董書俊
薛步[illegible]　邢廷麒　[illegible]周　劉杰　張世明　李樹馨　胡作礪　和濟泰

山西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常國[illegible]　嚴金[illegible]　[illegible]九　武靈初　高夢清　董秀芝　喬季五　劉慕貞　楊自秀
杜彥興　張紫[illegible]　[illegible]麟　陳貴和　郭耕之　梁維書　孫越　姚拱讓　崔道修

業經核定，計十月份一區食米每市斗爲九百一十二元，二區二千四百元，三區八百元，十一月份一區八百九十六元，二區二千六百四十元，三區三千三百六十元，十二月份一區八百九十六元，二區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三區五千四百四十元等由。除電復并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并指令祇遵。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節捌字第〇一二二一號訓令，通緝前任福建保安處科員盜賣公物長罪潛逃曹端懋一名，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發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發年貌表一件

官佐潛逃通緝年籍面貌表

隸屬	階級	職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址	犯罪地點	案由	狀貌特徵	解送處所	備考
保安處第二科	少校	科員	曹端懋	男	三四	安徽六安	三元	貪污	瘦小	福建全省保安司令部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本署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以署平字第三一號訓令，通緝甘肅華亭、民勤等縣先後逃犯白勝瑛、李建周等三十九名，抄發年籍表，飭屬照協緝在案。茲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七日節捌字第〇三三二五號訓令，以據甘肅省政府呈報，逃犯李建周業經捕獲，請予停緝等情。應准照辦，命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續）

鑑字第一一五九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更於六月八日，指派張總工程師秉承顧問負全部責任詳查淤塞地段，擬具修濬計劃，以作治本之圖，被付懲戒人當災象未生之時，聞有積水，即行親往查勘探究，治標治本兼顧統籌，指派專人負責實施，六月九日，商承市長，向消防隊借抽水機抽水，一面向成渝鐵路局鄧局長洽購該局存江津之抽水機，並簽市長核准購用，並先由局墊付一百六十萬元，於六月二十一日晚運到，一面又請鄧局長由內江調原用該抽水機工匠來渝，日夜抽水，並一面調派道工三四十人（證件十七），日夜在中一路工作，當時緊張情形，原控訴人世界日報六月二十二日已載明工務局長劉如松對此異常關切等語，關於當時借同毛顧問及張總工程師抽水督工，迄至疏濬時爲止，有世界日報社社長原函爲證（附呈原函），迨至六月二十日，負責調查與設計之毛顧問與張總工程師辛勤調查，得有結果，會同擬具整治計劃書，被付懲戒人除於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局工程總隊墊發料款十二萬元外，並立即簽呈市長，於六月二十六日奉准，當日不待專款撥下，即由工務局先行借墊工款三百八十萬元，交總工程師張人雋具領，被付懲戒人於張總工程師領款條上，親批「先由本局工程隊整付，俾即日開工」，張總工程師收到上款以後，整理施工圖表，並繪圖藍晒需時六日，遴行通知各廠商參加比價，並約同市府及市府審計人員，需時四日，先後共計十日，遲至七月七日始能比價者，實因招標承辦手續繁重，缺一不可，當七月七日比價時，承包總額超過二百萬元，當時市府審計室在塲代表，以違背審計法令，不許訂約，並於比價單上簽署意見如下，「本工程因預算超過二百萬元，須補具不及正式登報開標原因，分別呈請市府，並函審計室查准後，方得訂約」，承辦工程人員受此拘束，自不能不應手續，貿然訂約，立即動工，嗣奉市政府七月二十日市會一字第三一一八號訓令內開，「一案准審計部派駐本府審計人員辦公室函，以奉審計部交下本府三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市會一字第三零一六號公函，爲據該局呈請，中一路下水道修理工程，依照七月七日比價結果發包，應准照辦一案，業經查核，確屬情形特殊，可予照辦，惟嗣後仍應依照規定，在超越二百萬元以上時，登報公開招標，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由此愈益可知當七月七日審計室代表當塲係不准開工，否則事後因不必再以公函通知市府，准以七月七日比價發包，作畫蛇添足之舉，延至七月十三日，尚未得審計室准予開工之通知，衛生工程委員會技術組以水災嚴重，乃不顧一切，緊急處置，先行動工，詎料包商共信公司藉口工程緊急異常，無法覓得鋪保，拒不承包，張總工程師爲迅赴事機，乃遴覓工興工，一面拆除有礙施工之平房，一面按預定淤塞地段，由下游漸向上游開挖疏濬，復限於溝身右旁一公尺有潘姓樓房兩幢，影響施工，須臨時加設木板撐擋，以防崩塌，且溝內亂石錯雜，地勢狹小，僅能容納工人二十餘人，連同運土砌石工人在內，除七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據經辦工程人員報稱，因溝道行將打通，爲防制意外計，不得不暫行停止，而由木工日夜加強擋土撐擋，土工不得不減少外，其餘工作人數均在二十餘人左右，而協助抽水之道工及機匠，均[illegible]入（證件二十三），工作至爲困難，但事實上，卒以緊急動員[illegible]員工日夜搶趕，張總工程師親入污水，其餘員工亦相率不顧自身安全，毛顧問亦親自督工，並在事先測定開挖之地點，將下水道[illegible]通，被付懲戒人亦親往督導，不遑寧處，曾於夜間三時尚在工地，此種努力工作情形，爲附近住戶有目共睹之事實，有世界日報社副社長一函，亦足爲證。又查中一路下水道淤塞現象，確發生在六月間，如六月十五日當地保甲請求修疏函內云，「本年五月底以前，尚無污水上冒情形，自六月初旬，淤塞情形日趨嚴重」，又農林部復員委員會六日二十一日函內提及，「黃家埡口一號後門巷內，以大水道淤塞，積水盈尺，現正滲入後門地板」，世界日報函內所述，「六月中突然淤塞」各點，均足以證明該下水道以四五月時期，雖經大雨，並未發現淤塞之現象，或接得有關損壞之報告云云，被付懲戒人張人雋申辯略稱，中一路舊下水道修築年期久遠，因[illegible]，過去工務局並無是項所應具之圖籍，足資參考，線路所經，迂迴曲折，長達里許，深埋地下達四公尺，且上部房屋密佈，又無[illegible]設備，一旦淤塞，無法檢查，從事疏濬必須先明瞭（一）路線情形，（二）[illegible]所在，（三）淤塞地段，（四）淤塞長度後，方能擬具整治計劃，在詳細查勘未有結果前，無法積極施工，自六月九日至同月二十日十三日間，集中全力，從事查勘（一）路綫，（二）淤塞地段，（三）淤塞長度，（四）擬具計劃等工作，至於[illegible]方面，因上部房屋密佈，若事先無精審之探勘，任意拆除房屋，[illegible]挖掘，非特居民損失重大，且徒然枉費工資，當查勘測量時[illegible]亂流行，入洞探察，視爲畏途，被付懲戒人不顧一切，敦度親入[illegible]測量，並查勘淤塞地段，不幸以工作過度，一度昏倒（附證件十九號），由工務局派車送往市民醫院救治，時市民醫院事務[illegible]任與世界日報社副經理朱亞傑均所目睹，被付懲戒人倘藐玩忽[illegible]，豈甘冒此危險，幾遭不測，自六月九日起，一面借用消防隊[illegible]機，排除世界日報社後院積水，並由工務局派道班另行壙高[illegible]，以爲臨時救急之措置，被付懲戒人無日不在塲親自指揮，有時[illegible]疲憊俱廢，不辭辛勞，六月二十六日，下水道整治計劃經市[illegible]，並由工務局墊借公款三百八十萬元，被付懲戒人同月二十八日[illegible]訖，因尚未招商承包，主要工程無法開始，在所擬呈府計劃，原[illegible]另築新溝及修築舊溝兩種建議，究採何種綫議，權在市府，在[illegible]准前，無法先行趕辦，

（未完）

更正

本[illegible]字第七六八號府令欄，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葉漢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令內，「葉漢」係「華漢」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令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徐寄廎　副議長奚玉書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徐寄廎　奚玉書　陳陶遺　王延松　葉恭綽　王艮仲　馮有眞
詹文滸　沈春暉　王　氷　周學湘　駱清華　朱素萼　陳文瀾
曹　俊　陳訓念　趙志游　嚴惠宇　呂恩潭　潘公弼　范才騤
周斐成　姜夢麟　傅統先　侯倚人　陸惠民　費　穆　陳霆銳
杜　鏞　潘序倫　秦潤卿　趙班斧　徐永祚　王志莘　徐士浩
沈炳成　潘公展　吳任滄　張國淦　萬墨林　葉鳳虎　沈　鼎
李登輝　李伯嘉　陶廣川　徐元誥　季　灝　水祥雲　王鵬萬
督新城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何炳松　余紹敬　徐國懋　金潤庠　胡樸安　王　棟　曹子言
黃慶瀾　顧炳元　傅曉峯　王子嶽　莊　俊　李伯涵　陸梅僧
徐篤成　伍特公　黃式金　陸仲安　黃延芳　劉之綱　許寶驊
姚慕蓮　盛丕江　魏　烱　陳維儉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宗黃、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趙龍文均免本職。此令。

派張邦翰為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蔡孟堅為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劉行驥、傅煥光為中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一次大會代表顧問，蔣彥士、陸欽範、王宜權為專員。此令。

任命石振玉為財政部秘書。此令。

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副署長章友江呈請辭職，章友江准免本職。此令。

派黃學詩為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副署長。此令。

任命李銓為軍事委員會參議院參議。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伍字第〇六二二六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并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暫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匯業務。

二、核定（1）銀行、銀號、錢莊為「甲種准許經營行號」，（2）旅行社為「乙種准許經營行號」。甲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幣鈔票，乙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并分別發給甲、乙兩種准許經營憑證。

三、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予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并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四、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

五、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七、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第二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甲、乙兩種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幣鈔票。其他銀行、銀號、錢莊如願為甲種准許經營行號，旅行社如願為乙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本辦法實施後十五日內，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除指定銀行外，凡無准許經營憑證者，中央銀行將公告停止其經營之日期。

第四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之准許，凡願為外匯經紀人者，應於本辦法實施後十五日內，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凡無准許經營憑證者，中央銀行將公告停止其經營之日期。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現有官價外匯及其補助金，應予廢止。

第六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個人需要。

三、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七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證明申請人并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但如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并許可其在對外貿易上保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照下列各項，購入外匯。

一、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近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背書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報關出口。但其貨值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國外匯入匯款。

三、在華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一、各銀行除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開外匯存戶。

二、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於非指定銀行者，并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

三、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有餘額時，此項餘額應照該日市價，售與中央銀行。

第十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折放款，其對於已經放出之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并不得增加貸放，及作自本辦法實施之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轉期。

第十一條　凡以外匯定銀存儲於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指定銀行應將同放之外匯轉存於中央銀行。此項定銀外匯俟實際付款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提回，交還原存戶。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得依據本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匯票或發電解付外匯時，應事前盡力審查明確該外匯款項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貿易管制章程，其所經營業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定抵觸，方得辦理。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市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五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掉期，并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第十六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并得接受外埠之同業交易，前項同業間交易祇限於符合抵補本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要之頭寸。

第十七條　上海以外各埠之指定銀行，得依照本辦法所規定者，為外匯買賣。但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行外匯頭寸之或多或缺，須經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銀行抵補之。

第十八條　如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超越其業務或債務之需要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第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為其自身作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出面買賣外匯。

第四章　報告

第二十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本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其各外幣存款總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結清為止。

第二十一條　各銀行應將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截至本辦法公佈之日前「日止之總餘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放款全數收回為止。

第二十二條　指定銀行應將本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之外匯頭寸，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指定銀行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下列各項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外幣鈔票除外）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外幣鈔票除外）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

三、購入或賣出外幣鈔票之總額，及因上述各項之買賣而發生之國幣收付總數，暨每週末庫存外幣鈔票之數額。

第二十三條　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有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甲種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鈔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購入或賣出之外幣鈔票之總額，及因上述各項之買賣而發生之國幣收付總數，暨每週末庫存外幣鈔票之數額，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二十四條　乙種准許經營行號於購入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法，同樣辦理。

乙種准許經營行號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辦法相抵觸者。

第二十五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外匯經紀人並應在上述表報內，切實聲明所列經手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五章　定義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內所稱「外匯」，其意義應包括如左。

一、以下列舉各項，無論其在封存半封存與自由狀況中，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為外匯。

1.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2.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3.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票、庫券、儲蓄券及其他政府債券。

4.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二、外幣鈔票存於國內或國外者。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

如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外匯經紀人屢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

任何人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禁止其復做外匯交易。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持有封鎖外匯或封鎖國外資產及其權益者，得依照本辦法規定之用途，向中央銀行申請支用。

第二十九條　黃金得自由買賣，中央銀行並得察酌市面情形，隨時買賣之。

第三十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證，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二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一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並定於同年三月四日起實施，惟本辦法內第五條、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十條，自公布日先行實施，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申請辦法，申請人得於公布日，先行開始申請。

行政院令

節壹字第〇六二八五號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補登）

查孫進先主辦山東民國日報，於三十二年十月赴任，途中被敵俘獲，嚴刑鞫訊，堅不吐實，嗣獲越脫險，力疾從公，正氣凜然，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示獎勉。此令。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六三二一號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農儲（卅五）二字第三六八四號呈，為准綏遠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核定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查綏遠第三區三十四年七至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原核定食米每市斗為二千七百元，現該區早已收復，前定標準擬適用至是年九月份為止，自十月份起，即應重新核定，以切實際，迭經電請綏遠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將一、二兩區十至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一併核定電部去後，茲准該會電復，略以核省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各區代金標準，